

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上海国际嵌入式会议
2025.10.16-17 | 上海世博展览馆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2. 联合参展商信息（如有，请填写）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主营产品及计划展出展品： _____

3. 参展费用

展位费：	展位号	金额	备注
展位套餐1 - 普通展位(RMB 20,000元) 6平方米 - 2M(D) x 3M(W)			
展位套餐2 - 特装展位(RMB 80,000元) 36平方米，尺寸可定制			
广告及赞助费：			
首席赞助 - RMB 30,000元			
展会指南单页广告 - RMB 5,000元			
室外广告 - RMB 20,000元 6M(W) x 3M(H)			
室外广告 - RMB 10,000元 2M(W) x 2M(H)			
优惠折扣：以上套餐均享早鸟优惠8%（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总价：			

填表说明：请认真阅读并填写此展位申请表，此表需连同后附参展准则一并盖章后回传，即时生效，与主办单位随后出具的参展合同书共同构成参展合同。

- 付款规定：1. 请相关单位按照主办单位出具的参展确认书规定日期内支付相应款项，履行合同；
2. 对于逾期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参展费用且无延期付款书面说明者，主办单位有权对其已预订展位进行重新分配且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3. 展商须在交表后15日内支付50%展位费作为定金，以锁定展位。

■ 参展商确认

我司确定参展，对该申请表的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遵守“参展基本准则”
我司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上海市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并接受主办方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特做出如下承诺：

- 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自行检查。
- 不在展馆内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 按照主办方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不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
- 积极配合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
- 在投诉时准确、完整地向主办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相关信息。
- 投诉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 不进行恶意投诉。如因为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若违反本承诺，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

负责人姓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主办单位确认

负责人姓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您的主营产品/计划展出产品（必选）：

请从以下列表中勾选出您的展出产品，届时，您参展展示的展品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1. 硬件

1.1 组件

- ☐ 1.1.1 Passive Components
- ☐ 1.1.2 Clocking
- ☐ 1.1.3 微系统技术与半导体传感器
- ☐ 1.1.4 微处理器

1.2 嵌入式计算模块

- ☐ 1.2.1 系统板
- ☐ 1.2.2 计算机模块
- ☐ 1.2.3 背板
- ☐ 1.2.4 嵌入式控制器

1.3 内存模块

- ☐ 1.3.1 SRAM/DRAM 内存模块
- ☐ 1.3.2 大容量存储模块（e.g. SSD）
- ☐ 1.3.3 其他存储模块

1.4 接口和外围模块

- ☐ 1.4.1 放大器模块
- ☐ 1.4.2 电机控制模块
- ☐ 1.4.3 数字和模拟输入/输出模块
- ☐ 1.4.4 其他接口和外围模块

1.5 通信和 M2M 模块

1.6 定位模块

1.7 安全嵌入式系统的硬件模块

- ☐ 1.7.1 认证令牌
- ☐ 1.7.2 生物识别传感器
- ☐ 1.7.3 其它安全模块

1.8 光电模块

- ☐ 1.8.1 IrDA模块
- ☐ 1.8.2 其它光电模块

1.9 嵌入式视觉

- ☐ 1.9.1 摄像头模组
- ☐ 1.9.2 帧抓取器

1.10 嵌入式雷达

- ☐ 1.10.1 雷达 IC
- ☐ 1.10.2 雷达模块

1.11 传感器和测试模块

- ☐ 1.11.1 传感器模块
- ☐ 1.11.2 PC 测试卡
- ☐ 1.11.3 读卡器

1.12 供能模块

- ☐ 1.12.1 电压或电力模块
- ☐ 1.12.2 储能模块
- ☐ 1.12.3 能量转换模块（能量收集器）

1.13 电子显示器

1.14 机电元件

- ☐ 1.14.1 外壳
- ☐ 1.14.2 连接技术
- ☐ 1.14.3 冷热管理
- ☐ 1.14.4 输入系统
- ☐ 1.14.5 继电器

2 工具

2.1 硬件

- ☐ 2.1.1 评估板和入门套件
- ☐ 2.1.2 创客板（Raspberry、Arduino等）
- ☐ 2.1.3 In-System编程
- ☐ 2.1.4 编程设备
- ☐ 2.1.5 模拟器
- ☐ 2.1.6 调试器
- ☐ 2.1.7 On-Chip调试工具

- ☐ 2.1.8 测试和测量设备
- ☐ 2.1.9 其他工具和硬件

2.2 软件

- ☐ 2.2.1 软件设计软件
- ☐ 2.2.2 硬件设计软件
- ☐ 2.2.3 硬件/软件协同设计软件
- ☐ 2.2.4 测试和验证软件
- ☐ 2.2.5 安全嵌入式系统的方法和工具
- ☐ 2.2.6 静态和运行时分析工具
- ☐ 2.2.7 其它工具和软件

3 系统及应用软件

3.1 BIOS

3.2 Operating Systems

- ☐ 3.2.1 嵌入式Linux
- ☐ 3.2.2 AUTOSAR
- ☐ 3.2.3 实时操作系统
- ☐ 3.2.4 嵌入式操作系统
- ☐ 3.2.5 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
- ☐ 3.2.6 虚拟化软件、Hypervisor

3.3 物联网软件

- ☐ 3.3.1 物联网平台
- ☐ 3.3.2 TCP/IP 库和嵌入式 Internet
- ☐ 3.3.3 嵌入式 Web 服务器和 Web 服务
- ☐ 3.3.4 协议栈和通信库
- ☐ 3.3.5 嵌入式数据库
- ☐ 3.3.6 物联网开发库
- ☐ 3.3.7 物联网协议库
- ☐ 3.3.8 远程设备管理软件
- ☐ 3.3.9 其它物联网软件

3.4 其他软件库

3.5 可视化和人机界面

- ☐ 3.5.1 测量/测试数据可视化
- ☐ 3.5.2 图形库
- ☐ 3.5.3 互联网浏览器
- ☐ 3.5.4 AR - Augmented Reality
- ☐ 3.5.5 VR - Virtual Reality
- ☐ 3.5.6 其他可视化/人机界面软件

3.6 数据嵌入式软件安全

- ☐ 3.6.1 嵌入式加密系统数据和文件
- ☐ 3.6.2 嵌入式密码学
- ☐ 3.6.3 内嵌公钥基础设施
- ☐ 3.6.4 嵌入式 BIOS/安全启动
- ☐ 3.6.5 安全安装和嵌入式认证系统
- ☐ 3.6.6 嵌入式杀毒软件系统
- ☐ 3.6.7 网络加密协议
- ☐ 3.6.8 嵌入式防火墙系统
- ☐ 3.6.9 入侵检测
- ☐ 3.6.10 区块链
- ☐ 3.6.11 其他嵌入式数据软件安全

3.7 人工智能

- ☐ 3.7.1 神经网络
- ☐ 3.7.2 自适应系统
- ☐ 3.7.3 机器学习

3.8 其它应用软件

4 系统

4.1 嵌入式视觉

- ☐ 4.1.1 光学和照明
- ☐ 4.1.2 嵌入式视觉计算平台
- ☐ 4.1.3 3D 传感器
- ☐ 4.1.4 图像分析

- ☐ 4.1.5 嵌入式视觉的完整系统

4.2 各种应用的成套系统

- ☐ 4.2.1 汽车工程
- ☐ 4.2.2 电信
- ☐ 4.2.3 工业控制
- ☐ 4.2.4 现场总线系统
- ☐ 4.2.5 移动数据采集
- ☐ 4.2.6 流量工程（基建、自动驾驶、电动汽车）
- ☐ 4.2.7 家庭和楼宇自动化
- ☐ 4.2.8 智能电网与智能能源
- ☐ 4.2.9 航空航天工程
- ☐ 4.2.10 生命科学/生物科学
- ☐ 4.2.11 医疗系统
- ☐ 4.2.12 环保技术
- ☐ 4.2.13 农业技术
- ☐ 4.2.14 其它成套系统

4.3 其他系统

5 服务

5.1 硬件开发

- ☐ 5.1.1 PCB 设计
- ☐ 5.1.2 IC 设计

5.2 软件开发

- ☐ 5.2.1 固件和驱动开发
- ☐ 5.2.2 软件开发
- ☐ 5.2.3 应用开发

5.3 系统开发

- ☐ 5.3.1 快速原型制作/制造商
- ☐ 5.3.2 其他系统开发

5.4 制造

- ☐ 5.4.1 半导体制造
- ☐ 5.4.2 PCB制造
- ☐ 5.4.3 PCB组装
- ☐ 5.4.4 电子制造服务（EMS）

5.5 测试服务

5.6 认证和批准

5.7 网络运营商

5.8 云服务

5.9 分配

5.10 其它服务

5. 请勾选您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这将有助于相应领域的专业观众与采购商更便捷地找到您（可多选）：

- ☐ 汽车行业 / 电子
- ☐ 建筑自动化
- ☐ 工业控制
- ☐ 教育
- ☐ 软件 / 系统
- ☐ 机械工程
- ☐ 电脑及外围设备
- ☐ 显示技术
- ☐ 移动通信
- ☐ 安保
- ☐ 能源科技
- ☐ 分析与测试
- ☐ 航天 / 军事
- ☐ 医药工程
- ☐ 消费电子
- ☐ 其它，请注明：_____

参展基本准则

1. 整体合同

- 1.1 参展商提交的展位申请表和本参展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展馆规定、政策，将构成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整体参展合同。
- 1.2 除主办方与参展商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任何修改、变更或放弃合同中任意条款与规定的做法均无法律效力。

2. 参展申请及接受

- 2.1 所有参展商都应通过提交参展申请的方式向主办方提出参展。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应提交包括展位申请表以及参展基本准则。参展准则包括本参展基本准则及其附件（若有）。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即表示其已提出参展请求并且完全接受包括本《参展基本准则》及其附件（若有）在内的参展准则的所有规定。
- 2.2 除非由主办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更改期限，所有有意参展的企业或个人应当在【2025】年【08】月【31】日之前向主办方提交经签署的参展申请。
- 2.3 参展企业必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或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并须提供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
- 2.4 参展申请的提交及主办方确认收到该申请并不构成主办方批准申请或同意参展商使用相应展位。基于场地因素考虑，尤其当可用展位不够时，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别参展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展会效果，主办方有权限制个别参展商出席活动。

3. 展品

- 3.1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应属于参展认可申请表中由参展商所勾选的类别，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如果需展出的展品超出参展认可申请表中展品分类列表的范围的，参展商应当最晚在向主办方提出参展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办方以书面方式进行说明并经主办方许可，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
- 3.2 参展商必须为其所有的展品的制造商或合法经销商，对其所有的展品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经合法有效授权获取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应根据主办方的要求向主办方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 3.3 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将未列入展位申请表的或主办方认为其属危险、扰人、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知识产权的展品移出展会。如果参展商拒绝的，则主办方有权清理该等展品，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 展位分配

- 4.1 主办方对展位的分配将受限于展会的主题、计划以及展位资源，且参展申请的提交顺序是展位分配的决定因素之一。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参展合同中的展位位置请求。
- 4.2 若参展商申请的展位面积或位置不适合，主办方可改动所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但主办方应至少在开展前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因此发生变化的，应作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处理。
- 4.3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与任何第三方交换、共享或转租或部分转租其展位，也不得将其展位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主办方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除外）。除主办方分配给参展商且参展商根据参展申请租赁的特定展位面积，参展商不得占用展馆内任何其他空间（包括通道、空闲展位或其他公共区域）。

5. 联合参展商

- 5.1 原则上，展会的每一个展位只能由与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的一个参展商使用。但经主办方批准，任何参展商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可以联合参展商的名义与其他联合参展商共同承租一个展位，该展位的位置、形状及大小均应由主办方指定。
- 5.2 联合参展商应遵守参展准则。主参展商应就联合参展商的履约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 款项支付

- 6.1 展位首付款：参展商应在提交参展申请后【15】天内支付【50%】的展位费用。主办方不就展位首付款单独提供发票。
- 6.2 展位费用余款：参展商应在【2025】年【08】月【31】日前支付剩余展位费用。
- 6.3 如果参展商提交展位申请表日期距离开展【少于或等于90天但大于60天的】，则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10】天内支付展位费全款。如果参展商报名日期距离开展【少于或等于60天的】，则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3】天内支付展位费全款。
- 6.4 联合参展商应当在提交展位申请表【15】天内或开展前（以先发生的为准）支付展位费全款。
- 6.5 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主办方关于其他费用的清单（例如【搭建服务、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参展商需在付款通知指定期限内支付以上价款。
- 6.6 参展商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展位费及其他费用。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和其他费用后方能参加展会并使用展位。
- 6.7 如果参展商延迟支付任何费用的，经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全支付的，则：
 - 6.7.1 主办方有权终止参展合同，撤销该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参展商，且该参展商已支付展位费将不作退还；以及
 - 6.7.2 主办方有权向该参展商追讨所有应付费用以及主办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预期损失）。

7. 合同解除

- 7.1 如果参展商表示其撤销参展，则应视为其解除合同，无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主办方均有权：
 - 7.1.1 要求参展商根据7.3，7.4约定承担责任；
 - 7.1.2 书面通知参展商终止参展合同；
 - 7.1.3 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者自己使用；及
 - 7.1.4 就其所受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预期损失）向参展商予以追偿。
- 7.2 主办方有权在如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参展合同，要求参展商根据7.3.7.4约定承担责任，并有权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自己使用，且保留向该参展商就其所受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预期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 7.2.1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3点前参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7.2.2 参展商未能按约定支付展位费，主办方给予合理宽限后仍未支付的；
 - 7.2.3 参展商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参展合同的条款；或
 - 7.2.4 参展商参展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7.3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展前【2个月】以上时，参展合同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方支付总展位费的【50%作为违约金】（若参展商已向主办方支付该费用的，则由主办方直接没收）；
- 7.4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展不【到1个月（含1个月）】时，参展合同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展位费作为违约金】（若参展商已向主办方支付该费用的，则由主办方直接没收）。

8. 更改

- 8.1 主办方保留出于技术、政府部门、主办方认为的强制性原因而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或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的权利，在发生此类情形的情况下，参展商因发生此类变化而提出的取消参展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 8.2 主办方保留出于技术、政府部门、主办方认为的强制性原因为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展位面积的权利，在发生此类情形的情况下，参展商因发生此类变化而提出的取消参展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 8.3 本第8条约定将不受本参展基本准则中关于不可抗力约定的约束。

9. 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 9.1 如在履行参展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疾病传染、战争、暴乱、公敌行为、恐怖主义、公共行为、政府政策或法律变化、展馆或展会举办地断电或非因主办方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所有正当措施将此类事件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违约以及所带来的损害予以免责。
 - 9.2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主办方无法如期举办展会活动，应立即通知参展商。如果主办方能够在后期或其他场所举办展会的，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参展商有权在接到展会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14】天内以书面方式确认继续参展或取消参展。如果参展商仍有意向参展的，参展商仍须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参展费用。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展并最终未能参展的，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原则上可延至下一届参展使用。如果参展商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参展合同约定支付参展费用或依照参展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则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作为免责理由使违约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9.3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未能举办、中断或产生任何变化，或是导致人身或财产风险时，主办方不应应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损失、损害或伤害如何发生、涉及何人，并且，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参展费用的偿付或返还。
 - 9.4 如因参展商未能参展、疏忽或未能尽到参展商责任，或因其员工、服务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商应确保主办方对此免责。
 - 9.5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方都不应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所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主办方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0. 展台搭建和设备安装
- 10.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指定的布展时间。
 - 10.2 展台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与主办方对展会的总体布局相符。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搭建及监督由参展商出资对其按主办方要求进行改动的权利。
 - 10.3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建安装。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以外的第三方联系以要求提供展台家具、装修、维修及基础设施等服务。【参展商不论以何种形式搭建展台，都应填写并提交《光地展商搭建安全承诺书》。】
 - 10.1 参展商自行搭建、雇工或其承包商在搭建展位过程中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以及展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在搭建过程中所有的搭建工作和机械作业都执行上述规定。在展位搭建过程中，参展商不得擅自接用水、电、气等。同时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不得影响到周围参展商的展示效果，

如有周围参展商提出合理要求，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的展台搭建做出调整或修改。同时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要做好自己展台的清理工作，保持展位整洁。【所有光地参展商搭建商需在布展期间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

- 10.2 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商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11. 展品运输

- 11.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运输至展馆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 11.2 参展商应在展会开幕前至少十天向主办方或其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量清单。
- 11.3 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移出展馆外。
- 11.4 因展品运输或移动导致展馆任何部分损坏，参展商应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 11.5 展品在展馆内的运输和移动必须由主办方指定的服务商完成。

12. 人员配备

- 12.1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保证展台始终配备合适的工作人员。
- 12.2 主办方应为参展商制作胸卡。参展商胸卡在展会搭建、撤展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胸卡，胸卡数量取决于参展的展台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订购6m²展位的参展商可免费获得3张胸卡，每多订购6m²展位可免费再获得1张胸卡。展商最多可免费获得10张胸卡。

13. 撤展

- 13.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指定的撤展时间。
- 13.2 在展会结束后，参展商需妥善清洁自己的展位，在主办方指定时间内清除为搭建展台或展出所使用的材料，将展位恢复原状，并交还给主办方。
- 13.3 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物件，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储存和运输。
- 13.4 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参展商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除本“参展基本准则”第7.1条规定的内容外，主办方并有权给予该参展商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或者取消该参展商下年参展资格。

14. 音量噪音控制

参展商在展馆内播放或产生的任何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机械展区控制在90分贝以下），以确保展览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如果参展商拒绝遵守本条约定，主办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15. 照片、图像和影片

- 15.1 只有经主办方授权并拥有有效的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根据他人展台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
- 15.2 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经主办方事先同意并联络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应承担据此所产生的费用。
- 15.3 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会上展品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此类作品的版权属于主办方。

16. 广告

- 16.1 参展商仅允许在租赁的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货品开展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已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 16.2 参展商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果的，须事先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 16.3 禁止参展商播放、录制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并禁止参展商进行具有竞争性的促销活动。

17. 责任、保险与事故预防

- 17.1 若因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参展观众的行为或疏忽导致任何后果，参展商应保证主办方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前述人员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遭到起诉或索赔，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2 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应当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如主办方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供参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由此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即使由于该等因素已导致1)在展会场地无法正常施工、搭建、完工、改造或撤展；2)展会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变更；或3)本参展合同被全部或部分变更。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主办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
- 17.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 17.4 在本参展合同有效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展品、展台及家具设备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主办方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

其他代理人不应由此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7.5 对于主办方推荐或指定的为参展商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参展商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如由于这些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根据与服务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解决争议，但参展商与这些服务单位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主办方无关。

18. 展馆损害

- 18.1 参展商应对展馆或展馆内的一切装修、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完好尽最大注意义务，并保证不对该等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 18.2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其他由于参展商原因而使用展馆的人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展馆或其财产遭受任何损害，参展商应负责恢复原样并赔偿损失。
- 18.3 如果主办方要求，参展商应为展馆内的相关财产办理保险，并将相关保单交付给主办方或其指定的保险文本审核服务商。

19. 知识产权

- 19.1 如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 19.2 参展商应尊重其他参展商或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如果有法院的判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向主办方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方仍有权利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会会场。主办方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方提出赔偿的请求。
- 19.3 参展商一经提交参展申请即表示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参展商展出或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促销活动等任何行为被证明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参展商承诺将立即从展台撤除相关物品。
- 19.4 主办方无须证明其对参展商做出的决定和行为的恰当性，参展商同意尊重主办方的任何决定和行为。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方作任何赔偿，除非参展商能证明主办方有重大过失或抱有恶意。

20. 展会举办期间的违约处理

- 20.1 参展商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在展会布展、举办和撤展期间违反参展合同规定的，主办方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展品、甚至封闭违规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20.2 参展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主办方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1. 争议解决

- 21.1 参展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只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解释并管辖。
- 21.2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遵守现行及将来实施的与参展合同履行有关的、由主办方制定、发布的与展会举办相关的其他政策、合同有关的所有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机关或展馆负责人制订的规章制度。
- 21.3 凡因参展合同引起的或与参展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展会举办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2. 条款独立性

- 22.1 如果参展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 22.2 【如参展合同中的条款及条件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联系方式：

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218号 | 嘉里不夜城（第一座）3507-3510室

项目管理：
曹 萌 先生
电话：021-6036 1237
邮箱：william.cao@nm-china.com.cn